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商服贸函〔2023〕662号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 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统计局：

为进一步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更加科学有效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结合当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形势以及近一年来《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以下简称《统计制度》）运行情况，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共同制定了新的《统计制度》，内容未作原则性修改，仅将有效期延长一年。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要求，商务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统计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统计部门开展本地区服务贸易统计，并与本级统计部门共享服务贸易有关数据。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统计部门开展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监测，督促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按月及时报送

数据。

联系方式:商务部服贸司 费娇艳 刘鑫

电话:010—65197002/7378

传真:010—65197040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 王晓宇

电话:010—68782254



2023年11月24日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

商务部

制定

国家统计局

2023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一) 服务进出口情况	9
(二) 外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10
(三)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11
(四)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12
(五)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13
(六)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14
(七)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15
(八)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16
(九)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17
(十)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18
(十一) 基本情况	19
(十二)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20
(十三) 中国服务出口企业景气指数调查表	22
(十四) 中国服务进口企业景气指数调查表	23
四、指标解释	24
五、附录	
(一) 国别(地区)代码表	26
(二) 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	28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为了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科学、有效地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并为制定服务贸易政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本制度统计监测对象为从事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以下简称服务贸易主体)等。

(三) 调查内容。统计监测内容主要包括跨境服务进出口情况、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情况以及服务贸易业务情况、服务出口和进口企业景气指数调查情况等。

1. 跨境服务进出口的统计包括服务提供者从中国关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即中国的服务出口;以及境外服务提供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关境内的服务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即中国的服务进口。

2. 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的统计包括外国或地区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的中国关境内企业在中国关境内实现的服务销售,即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以及中国关境内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另一国或地区企业而在该国或地区关境内实现的服务销售,即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四)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 商务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建立重点监测企业名录,监测分析重点企业服务贸易运行情况,综合编制、汇总形成全国服务进出口、外国附属机构和自然人移动等统计资料。其中,商务部负责具体统计监测工作,并将汇总数据提供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会同商务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

2.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贸易主体申报数据的核准工作,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资料。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数据上报商务部的同时,提供同级统计局。

3. 服务贸易主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服务贸易业务的统计监测资料,向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报送基本情况、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等有关信息。

(五) 调查频率和时间。本制度采用月度和年度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监测资料。调查表分为综合报表和基层报表。

基层报表由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填报,其中文化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企业等服务贸易业务企业分别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的文化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等应用板块下填报;其他服务贸易业务领域企业在服务贸易统计直报板块下填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统计部门督促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按月及时报送数据。

商务部根据重点监测企业数据及重点统计调查项目收集、整理统计监测资料。

商务部在综合利用企业调查数据、相关部门资料以及其他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整理汇总得到全国服务贸

易数据及分类、分地区数据。

(六) 质量控制。商务部定期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单位)的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统计管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七) 数据共享。本制度获取的综合统计数据可以依法在政府部门之间共享。

(八) 本制度报表数据由商务部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政府网站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布,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向服务贸易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九)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要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确保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本区域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对统计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问责,并依法移送统计违法线索。

(十)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专人负责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十一)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服务贸易的统计适用本制度。

(十二)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22〕522号)同时废止。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一) 综合表				
服贸统综 1 表	服务进出口情况	月报	由商务部根据企业调查数据、 外汇部门资料以及其他统计 资料综合整理汇总	月后 30 日前
服贸统综 2 表	外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年报	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年 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 申报数据整理获得	年后 8 月 15 日前
服贸统综 3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年报	根据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数 据综合整理获得	同上
服贸统综 4 表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年后 5 月 31 日前
服贸统综 5 表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同上
服贸统综 6 表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同上
服贸统综 7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同上
服贸统综 8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同上
服贸统综 9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同上
服贸统综 10 表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年报	根据海关、旅游、外汇及附属 机构服务贸易等数据源综合 整理	年后 8 月 15 日前
(二) 基层表				
服贸统基 1 表	基本情况	年报	从事有关服务贸易活动的企 事业单位和组织	年后 20 日前
服贸统基 2 表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月报	同上	月后 10 日前
服贸统基 3 表	中国服务出口企业景气调查表	月报	同上	每月 20 日前
服贸统基 4 表	中国服务进口企业景气调查表	月报	同上	每月 20 日前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表

服务进出口情况

表号：服贸统综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号：商服贸函〔20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1- 月

服务类别	代码	合计	出口	进口
总额	01			
运输	02			
其中：海运	03			
空运	04			
旅行	05			
其中：留学	06			
就医	07			
建筑	08			
保险服务	09			
金融服务	10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其中：电信服务	12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3			
知识产权使用费	14			
其中：研发成果使用费	15			
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16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7			
其中：视听相关服务	18			
维护和维修服务	19			
加工服务	20			
其他商业服务	21			
其中：技术服务	2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3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24			
政府服务	25			
离岸贸易相关服务	2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企业调查数据、外汇部门资料以及其他统计资料综合整理汇总。

2.填表时间为月后30日前。

3.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外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家、人、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类别	指标	代码	企业数 (家)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境内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利 润 总 额
				'服务	'服务	'服务	'外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02							
按国别(地区)(按投资来源国别/地区)分组		03							
按国内地区(企业所在地区)分组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范围为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不含50%)股权的企业。
- 2.本表数据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申报数据整理获得。
- 3.填表时间为年后8月15日前。
- 4.行业分类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5.国内地区分类代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T2260)。除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还包括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和深圳五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6.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表号：服贸统综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号：商服贸函〔20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家、人、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家、人、万美元		
类别	指标	代码	企业数 (家)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服务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中方	利润 总额
	总计	01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02						
	二、按国别(地区)(企业所在 国/地区)分组	03						
	三、按国内地区(企业所在 地区)分组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范围为中国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不含50%)股权的企业。
- 2.本表数据根据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数据综合整理获得。
- 3.填表时间为年后8月15日前。
- 4.行业分类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5.国内地区分类代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T2260)。除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还包括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和深圳五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6.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 家 ）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利息收入			'外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按国别（地区）（按投资来源国 别/地区）分组	01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外国独资银行及分行，外商控股 50% 以上的合资银行和财务公司。
2.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3.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4. 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5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利息收入			'外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按国别（地区）（按投资来源国 别/地区）分组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范围包括外商控股50%以上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
- 2.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 3.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 4.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6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保费收入			*外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按国别（地区）（按投资来源国 别/地区）分组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范围包括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商控股50%以上的合资保险公司。
- 2.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 3.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 4.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7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利息收入			中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按国别(地区) (企业所在国/地区)分组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中方独资银行及分行，中方控股50%以上的合资银行和财务公司。
2.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3. 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4. 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8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利息收入			中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按国别（地区） （企业所在国/地区）分组	01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中方控股 50% 以上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
2.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3.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4. 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9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售(营业)收入		利 润 总 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保费收入			*中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按国别(地区) (企业所在国/地区)分组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中方独资保险公司或中方控股50%以上的合资保险公司。
- 2.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资料综合整理。
- 3.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 4.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表 号：服贸统综 10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供应模式	代码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甲	乙	1	2
跨境提供	01		
境外消费	02		
商业存在	03		
自然人移动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海关、旅游、外汇及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等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 8 月 15 日前。
3. 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二) 基层表

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2 0 年

1.调查对象详细名称：_____。 2.工商注册时间：_____年_____月。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_____。 5.注册资本(万元)：_____。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注册地区：_____。 8.运营总部所在地：_____。 9.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																																																																																					
10.调查对象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td>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电话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区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_____。 网 址_____。
区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11.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范围(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类别代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1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td> </tr> </table>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3.控股情况 1 内资控股 2 港澳台商控股 3 外商控股 4.内资与境外资本(外商和港澳台商)投入各占50%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checkbox"/>																																																																																				
14.机构类型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党政机关 4 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checkbox"/>																																																																																				
15.上市情况 1.是否上市：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3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4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05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06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07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08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09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12 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 1.调查对象为从事有关服务贸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 2.本表报告期别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20日前。若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化应及时更新。
- 3.运营总部所在地：单位实际运营的总部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至区(县)级。
- 4.注册资本：上一统计周期的企业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填写。
- 5.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6.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合同名称	中文							
	英文							
合同情况	合同号							
	合同内容							
	执行日期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同执行金额(万)	币种	金额	折美元(万美元)	执行金额 (万美元)			通过数字化(网络)实现的金额 (万美元)
服务进出口类别、国别(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国别(地区) _____ 代码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width: 60px;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table>			合同方企业名称: _____			
服务类	运 输	1. 海运: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空运: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运输方式: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邮政及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 行	1.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医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筑	1. 境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境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1. 直接保险: 人寿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 再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3. 辅助保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服务: 养老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担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1. 金融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电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计算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型	知识产权使用费	1.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2.研发成果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3.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input type="checkbox"/> 4.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音像服务和相关服务：音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医疗保健服务： 中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遗产和娱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和维修服务	1. 金属制品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用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用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4.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气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仪器仪表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商业服务	1.研发成果转让费和委托研发： 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或非定制研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租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服务	1. 来料加工工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	1.大使馆和领事馆 <input type="checkbox"/> 2.军事单位和军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政府货物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1、合同名称：分别填写合同的中英文名称。
- 2、合同情况
 - (1) 合同号：填写服务贸易合同的合同号。
 - (2) 执行日期：以“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合同签字日期。
 - (3) 选择企业提供服务的行业类别：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或是其他行业（请写明），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4) 合同原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合同原币价格，并标明原币的币种。
 - (5) 折美元：以“万元”为单位将合同原币价格折算为美元，汇率由企业选择当日汇率。
- 3、服务类型：按照主要从事的服务贸易业务类型选择，可以复选。
- 4、本报表数据按当年价格计算。

中国服务出口企业景气调查表

表 号：服贸统基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一、组织单位及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二、景气指数指标		本月同比			下月环比		
		正向	中性	负向	正向	中性	负向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合同指数	1、境外合同签约金额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2、境外合同执行金额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成本指数	3、汇率变动影响	积极□	持平□	消极□	积极□	持平□	消极□
	4、综合成本	下降□	持平□	上升□	下降□	持平□	上升□
经营指数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上升□	持平□	下降□	上升□	持平□	下降□
	6、境外业务交付周期	缩短□	持平□	延长□	缩短□	持平□	延长□
	7、境外业务回款周期	缩短□	持平□	延长□	缩短□	持平□	延长□
信心指数	8、境外商务活动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9、国际贸易环境	乐观□	持平□	不乐观□	乐观□	持平□	不乐观□
	10、本年度服务出口预期	增长□	持平□	下降□			

说明：

1. 本年度服务出口预期：与上一年相比，本年度服务出口的变化情况。
2. 报送对象：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
3. 报送时间：每月1-20日。
4. 调查频率：每月一次。

中国服务进口企业景气调查表

表 号：服贸统基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2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一、组织单位及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	----------------------------------

二、服务进口景气指数指标		本月同比			下月环比		
		正向	中性	负向	正向	中性	负向
合同指数	1、境外合同签约金额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2、境外合同执行金额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成本指数	3、汇率变动影响	积极□	持平□	消极□	积极□	持平□	消极□
	4、综合成本	下降□	持平□	上升□	下降□	持平□	上升□
经营指数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上升□	持平□	下降□	上升□	持平□	下降□
	6、境外业务交付周期	缩短□	持平□	延长□	缩短□	持平□	延长□
	7、境外业务付款周期	缩短□	持平□	延长□	缩短□	持平□	延长□
信心指数	8、境外商务活动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9、国际贸易环境	乐观□	持平□	不乐观□	乐观□	持平□	不乐观□
	10、本年度服务进口预期	增长□	持平□	下降□			

说明：

1. 本年度服务进口预期：与上一年相比，本年度服务进口的变化情况。
2. 报送对象：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
3. 报送时间：每月1-20日。
4. 调查频率：每月一次。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运输** 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为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海运服务、空运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内陆水道运输、空间运输、管道运输服务、运输辅助服务以及邮政和寄递服务等。不包括在内的相关项目是运费保险、非居民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铁路设施、港口和机场设施的修理以及出租或包租不带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

2. **旅行** 指旅行者在其访问的经济体逗留期间从该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旅游、留学、就医、境外务工等。旅行者的国际运费不包括在内。

3. **建筑** 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包括：以建筑物、工程性土地改良和其他此类工程建设，如道路、桥梁和水坝等为形式的固定资产的建立、翻修、维修或扩建；相关安装和装配工程；场地准备、油漆、测量和爆破等特殊服务；建设项目的管理；从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即既非负责建设工程的企业的居住经济体，也非建筑工程所在的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从事劳务承包、合作的中国居民提供劳务输出获得的收入，以及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劳务承包服务而支出的费用。建筑服务的出口额指中国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进口额指非居民企业向中国的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中国的居民企业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4. **保险服务** 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

5. **金融服务** 指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通常包括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服务。还包括金融咨询、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及监控、流动资金提供、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合并与收购、信用评级、证券交易和信托等服务。

6.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电信服务**：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计算机服务**：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服务**：包括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有关资料报道；数据库服务，如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进行的分发；网页搜索门户，即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和书籍及电子出版物等。

7. **知识产权使用费** 指其他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特许和商标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8.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远程个人文化娱乐服务；非居民前往本经济体提供个人文化娱乐服务。**音像服务和相关服务**：指与电影制作（胶片、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包括：视听和相关产品出租，如音像制品的租赁；加密电视频道收看使用费，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涉及戏剧和音乐作品制作、体育活动、马戏团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片人的费用；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买断、卖

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教育服务**：包括与各教育阶段有关的服务，无论教学方式是函授课程，通过电视、卫星或网络授课，还是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在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提供给非居民的教育服务不在此项下，应计入旅行项下留学。**医疗服务**：包括医疗、医院服务、其他人类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在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提供给非居民的医疗服务不在此项下，应计入旅行项下的就医。

9. **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常住者对于非常住者拥有的货物进行的保养和维修工作（或反之），维修可能在维修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这个项目，运输设备的清洁则属于运输服务。建筑维修和保养属于建筑服务。计算机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计算机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火车机车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船舶修理不包括船舶回厂修复、发动机修理以及船舶拆除活动；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10. **加工服务** 指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包括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来料加工指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也可采用各作各价对口合同的交易形式，即我方与外方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料（或由我方添配一部分国产原辅料），我方按要求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在成品返销原客户后，我方收取成品出口值与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出料加工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包括：加工贸易所涉及境内购买的材料成本；带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11. **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营业租赁服务等别处未涵盖的服务贸易。

12. **政府服务** 包括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13. **离岸贸易相关服务** 涵盖在我国经营业务的机构（不包括其在我国境外的附属机构）所提供的转手商贸活动及与离岸有关的货物服务，两者的区别在于货物所有权归属。其中，转手商贸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经营业务的机构通过未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买卖赚取的毛利。转手商贸活动包括我国贸易商从境外卖家购入货物直接卖给我国以外卖家，以及我国贸易商将外发加工生产的货物直接从外地卖给我国以外卖家两种形式。在交易过程中，贸易商曾拥有交易货物的所有权。与离岸有关的货物服务是指我国境内经营业务的机构通过未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买卖赚取的佣金或服务费用。与离岸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寻找货源；市场推广；商讨合约及价格；搜集货物样本及足够的货量；装运、检查及安排订购事宜等服务。在交易过程中，贸易商并不具有所涉及货物的所有权。

五、附录

(一) 国别(地区)代码表

101	阿富汗	139	也门	228	马拉维	305	法国
102	巴林	141	越南	229	马里	306	爱尔兰
103	孟加拉国	142	中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07	意大利
104	不丹	143	中国台湾	231	毛里求斯	308	卢森堡
105	文莱	144	东帝汶	232	摩洛哥	309	荷兰
106	缅甸	145	哈萨克斯坦	233	莫桑比克	310	希腊
107	柬埔寨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4	纳米比亚	311	葡萄牙
108	塞浦路斯	147	塔吉克斯坦	235	尼日尔	312	西班牙
109	朝鲜	148	土库曼斯坦	236	尼日利亚	313	阿尔巴尼亚
110	中国香港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37	留尼汪	314	安道尔
111	印度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38	卢旺达	315	奥地利
112	印度尼西亚	201	阿尔及利亚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16	保加利亚
113	伊朗	202	安哥拉	240	塞内加尔	318	芬兰
114	伊拉克	203	贝宁	241	塞舌尔	320	直布罗陀
115	以色列	204	博茨瓦纳	242	塞拉利昂	321	匈牙利
116	日本	205	布隆迪	243	索马里	322	冰岛
117	约旦	206	喀麦隆	244	南非	323	列支敦士登
118	科威特	207	加那利群岛	245	西撒哈拉	324	马耳他
119	老挝	208	佛得角	246	苏丹	325	摩纳哥
120	黎巴嫩	209	中非	247	坦桑尼亚	326	挪威
121	中国澳门	210	塞卜泰(休达)	248	多哥	327	波兰
122	马来西亚	211	乍得	249	突尼斯	328	罗马尼亚
123	马尔代夫	212	科摩罗	250	乌干达	329	圣马力诺
124	蒙古	213	刚果(布)	251	布基纳法索	330	瑞典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4	吉布提	252	刚果(金)	331	瑞士
126	阿曼	215	埃及	253	赞比亚	334	爱沙尼亚
127	巴基斯坦	216	赤道几内亚	254	津巴布韦	335	拉脱维亚
128	巴勒斯坦	217	埃塞俄比亚	255	莱索托	336	立陶宛
129	菲律宾	218	加蓬	256	梅利利亚	337	格鲁吉亚
130	卡塔尔	219	冈比亚	257	斯威士兰	338	亚美尼亚
131	沙特阿拉伯	220	加纳	258	厄立特里亚	339	阿塞拜疆
132	新加坡	221	几内亚	259	马约特	340	白俄罗斯
133	韩国	222	几内亚比绍	260	南苏丹共和国	343	摩尔多瓦
134	斯里兰卡	223	科特迪瓦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344	俄罗斯联邦
135	叙利亚	224	肯尼亚	301	比利时	347	乌克兰
136	泰国	225	利比里亚	302	丹麦	350	斯洛文尼亚
137	土耳其	226	利比亚	303	英国	351	克罗地亚
138	阿联酋	227	马达加斯加	304	德国	352	捷克

续表(二)

353	斯洛伐克	424	圭亚那	504	百慕大
354	北马其顿	425	海地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55	波黑	426	洪都拉斯	601	澳大利亚
356	梵蒂冈城国	427	牙买加	602	库克群岛
357	法罗群岛	428	马提尼克	603	斐济
358	塞尔维亚	429	墨西哥	604	盖比群岛
359	黑山	430	蒙特塞拉特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31	尼加拉瓜	606	瑙鲁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32	巴拿马	607	新喀里多尼亚
402	阿根廷	433	巴拉圭	608	瓦努阿图
403	阿鲁巴	434	秘鲁	609	新西兰
404	巴哈马	435	波多黎各	610	诺福克岛
405	巴巴多斯	436	萨巴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06	伯利兹	437	圣卢西亚	612	社会群岛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38	圣马丁岛	613	所罗门群岛
409	博内尔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14	汤加
410	巴西	440	萨尔瓦多	615	土阿莫土群岛
411	开曼群岛	441	苏里南	616	土布艾群岛
412	智利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7	萨摩亚
413	哥伦比亚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18	基里巴斯
414	多米尼克	444	乌拉圭	619	图瓦卢
415	哥斯达黎加	445	委内瑞拉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16	古巴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621	马绍尔群岛
417	库腊索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622	帕劳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419	厄瓜多尔	449	荷属安地列斯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420	法属圭亚那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421	格林纳达	501	加拿大	701	国(地)别不详
422	瓜德罗普	502	美国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423	危地马拉	503	格陵兰		

说明: 国别(地区)代码来源于海关总署。

(二) 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认真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商务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务统计管理和商务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五条 部门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和科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41)。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